

中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关于开展 2023 级新生心理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提高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，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档案，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心理中心”）将于近期开展我校 2023 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2023 级全体新生。

二、测评时间

2023 年 10 月 16 日—11 月 6 日。

三、测评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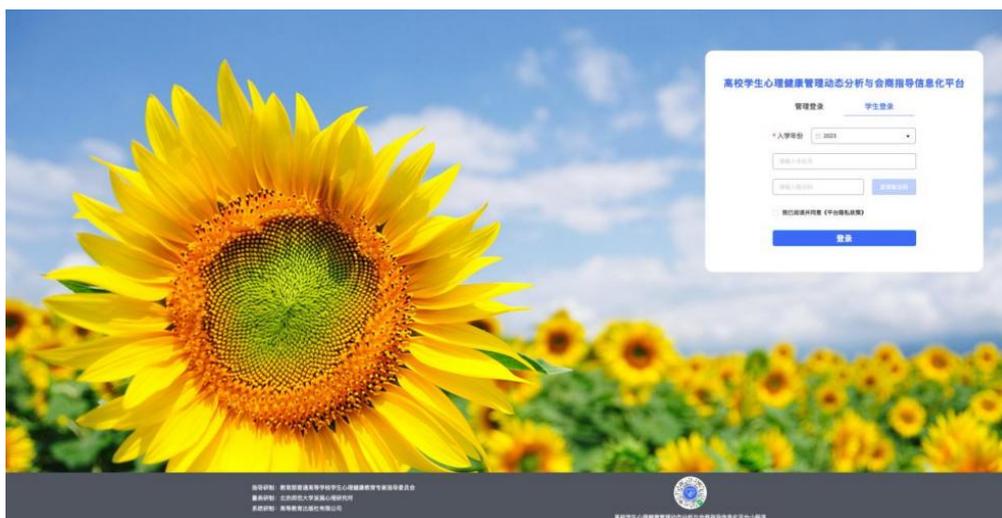
由各二级学院行政班辅导员组织学生在教室集中统一进行测评。

四、测评系统及形式

统一采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

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研制的“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”线上测评，含PC端和小程序端两种形式，具体的测评流程见操作手册（附件）。

测评网址：<https://xinli.sizhengwang.cn/>



“学生心理测评平台”小程序码：



五、具体测评步骤

（一）PC端

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平台访问地址，建议使用谷歌、火狐、Edge 浏览器。进入网址后点击“学生登录”，选择“入学年份”、

输入手机号（需要和老师导入平台的学生手机号一致），获取并输入验证码，阅读同意后勾选“我已阅读并同意《平台隐私政策》”，点击“登录”进入平台。点击测评→完善个人信息→阅读知情同意书→查看测评介绍→参加测评→提交试卷→完成测试退出平台。

（二）小程序端

微信扫描小程序码→登录学生心理测评平台→输入手机号，选择“入学年份”，点击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→完善个人信息→点击开始测评→阅读知情同意书→查看测评介绍→参加测评→提交试卷→完成测试退出平台。

六、测评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测评氛围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测评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新生心理测评工作的宣传动员，合理运用 PC 端和小程序端进行测评活动，避免造成测评通道拥挤；

营造良好的氛围，提高新生的心理健康自我意识，认真严肃对待此次心理健康测评活动，确保新生全员覆盖，保证本次测评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严格保密，确保测评数据安全

学生测评过程中，辅导员加强学生纪律管理，提醒学生一定仔细阅读测评须知，并按照规定要求独立作答完成。测评的数据和结

果由心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，对测评结果严格保密。

（三）特殊情况补测

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测评的新生，各二级学院应统计好学生名单并做出说明，并报心理中心备案，落实补测工作。

附件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动态分析与会商指导信息化平台操作手册（学生）

